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保障和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简称“汕头金侨学校”，英文名称：Shantou Jinzhong Overseas Chinese Pilot Zone School。校园占地 43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189 平方米。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点：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华侨大道 1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5.03 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

总支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两个“必须”，一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二是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学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承担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示范，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优秀人才；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创建文明校园。

学校校训：爱国荣校，求实创新；

学校校风：团结活泼，文明向上；

学校教风：敬业严谨，因材施教；

学校学风：乐学善思，知行合一。

学校办学理念：九年铺垫未来。

学校校徽为：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按

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汕头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员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员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

“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学校党组织由3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负责学校党总支全面工作；设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各1名（根据实际可兼任）。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5名，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

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员大会（教职员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机构。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议事决策规则：

(一)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施监督保证，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

(二)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三)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

实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推进以党组织监督保障，教代会民主管理，校长依法治校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每年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对外代表学校处理事务，对内主持学校工作，是学校行政总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校长主要职责。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

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员大会（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方面的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处理分管工作和校长交办的其他事务，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和总务处四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文秘、会务、机要、保密以及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和党群组织等工作；协助领导做好学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策划和协调工作；负责学籍和招生管理及学生学业评价工作；负责课题管理和出版工作；负责图书馆、实验室、电教系统的管理工作。

（三）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及学校的德育教育工作；负责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工作；负责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和学校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少先队、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总务、后勤、基建、维修、财务核算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园网站管理；负责安全保卫、防灾、抗灾工作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作为教职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保

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建立退休教职员管理委员会，保障退休教职员的合法权益，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各机构组成学校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学校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要求；
- （三）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六章 教职员

第二十九条 教职员包括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聘用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三十条 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根据发展所需，公平获得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机会，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事关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者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教研、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制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职称评审等制度。学校对教职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职业发展机制，支持教职员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员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术交流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员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法治副校长、卫生副校长、课后服务第三方服务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教育宣传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八条 业务运行的原则和办法

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具体实施，均应遵循下列原则和办法：

（一）以促进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学校发展为旨归。学校的一切管理工作的开展均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南，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丰富教育教学内涵，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形成教育教学特色。

（二）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

（三）以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员队伍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聘用教师，严把入口质量关。学校要为教师专业发展创设良好的环境、条件，关心教职员身心健康，保障教职员权益。

（四）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为依据，规范学校招生、招聘、财务等办学管理行为，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以教代会为代表的群众监督。积极推行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学校围绕教职员管理、学生管理、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管理、体育卫生保健和安全等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由各行政处室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四十条 教职员聘任与解聘

（一）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员应具备相应工作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学校保障教职员的一切合法权益。

（三）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职员制度。

（四）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教师要贯彻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聘用合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五）学校实行教职员全员聘任制。校长在编制员额内聘任教职员，并签定聘用合同和岗位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利；校长在教职员的聘用期内，根据学校工作需要，通过一定程序调整教职员的岗位并修订其任务书。

（六）教职员要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无私奉献，不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活动。

（七）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机制，完善教职员评价机制，根据受聘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实绩，可以高职低聘或低职高聘。

（八）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教师队伍管理，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评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

（九）学校按国家规定，对教职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全面考核教职员的德、能、勤、绩、廉，每学年度对教职员中优秀者进行奖励，对不能胜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十一条 教职员奖励与处罚

（一）学校每年定期评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系列荣誉，并对评为优秀的教职员给予奖励。

（二）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成果奖，对教职员教育教学成果进行量化评分，对获奖教职员给予奖励。

（三）教师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处分。

（四）教职员违反校内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视情节给予处分。

（五）教职员对学校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

（六）教职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二条 教师队伍建设及专业发展

（一）学校创设和谐的教育和管理氛围，注重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促进教师自主、全面、可持续发展，融合各种教育、管理力量，铸就师德优良、业务精湛、开拓进取、和谐发展的教师队伍。

（二）学校按照教师培养机制，通过实施“协作创新团队”“头雁工程”“年轮计划”“优师计划”等创新举措，推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三）学校有计划组织教职员参加继续教育，积极为教职员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四）教师必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五）新任教师校本培训采用面授、自学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使新任教师能尽快、顺利地完成了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尽快成长为合格的人民教师。

（六）青年教师成长培养采取专题培训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对青年教师采用导师制，也即一个导师对一个个体或对一个微团体的辅导。

（七）学科名师的培养由学校组织教研组长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形成名师培养对象。通过制定相关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对其量身定制一系列的提高辅导，从而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

长为专业素质过硬的名教师。

第四十三条 学生管理

(一)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进行招生。新生被录取后，须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学籍。

(二)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三)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省市有关规定，制订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四)学生学籍档案从入学开始建立学生档案，档案必须保持真实完整。在校学生档案由教务处管理。

(五)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

(六)学校加强学生体育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贯彻落实《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禁止对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

(七)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发展性地评价学生，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及时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较严重的学生，分别按实际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

(八)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学生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协助申请政府资助，并积极创设条件进行校内补充学生资助。

(九)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鼓励学生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课程建设

（一）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市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合理安排课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为学生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

（二）学校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立足非智力因素培育，激发学习兴趣，重视知识能力和态度情感的培养训练，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严谨的治学习习惯，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学校按照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和教材要求严格管理教学，教师严格按教学计划上课，切实完成《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要求，积极创设民主、平等、和谐的教学氛围。

（四）学校坚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课业负担适宜。

（五）做好教学监控和质量分析工作，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六）加强学校教研组、备课组建设，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按有关规定，按时进行并做好记录。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撰写教案，设计课堂教学，研究教法与学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第四十五条 教育教学管理

（一）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思想，充分发挥作为汕头市直属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的整体办学优势，实施以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校内教育教学管理机构设教务处、学生处，教务处下设教研组，学生处下设年级组。教育教学工作必须遵行整体性、自主性、和谐性、发展性和实践性原则。

（三）学校以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作为根本任务。

（四）学校以德育为核心，团、队齐抓共管，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完善德育工作网络。

（五）学校建立德育工作序列，大力推动学生社团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六）学校对学生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高尚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

（七）教师要有良好的师德，以自己模范的言行影响感染学生。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八）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指导并提高班主任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学生的常规管理和班级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班风、校风。

（九）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四十六条 体育卫生保健和安全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加强体育卫生工作管理与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二）学校设置卫生室，按规定配备专职校医和医疗器械。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三）学校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生一年一次体检，教职员工定期体检。

（四）学校不断完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环境、校舍、设施、图书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的

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

（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加强食堂管理，做好饮食饮水卫生工作，预防食物中毒，确保师生饮食安全卫生，加强营养指导。

（六）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研究掌握学生的个性心理特征，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服务。

（七）建立完善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八）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严格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九）学生的集会、大型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要制定落实严格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安全。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管理和监督制度，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学校各项经济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拨、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国有资产。

（一）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管理；制定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 (<https://www.shantou.gov.cn/edu/>) 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四) 本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因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出：

（一）校长；

（二）学校党支部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教职员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应到会 1/2 以上通过作出。

第五十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员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定后，形成学校章程修订草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章程修订草案应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汕头金中华侨试验

区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